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湖小字第199號

原　　告　王明惠
被　　告　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寬
訴訟代理人　游鈞智
　　彭新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及自民國110 年1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即新臺幣500 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本件除下列第二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略。

二、關於兩造間汽車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紛爭，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溢付價金、被告有不完全給付情事、致原告受有精神上損害、得請求遲延利息等爭議，分別認定如下：

㈠被告應返還溢付之價金新臺幣（下同）50,000元：

1.原告主張：依照兩造簽定之汽車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見本院卷15至17頁），本件汽車買賣契約之售價為1,139,000元，然其付給被告1,189,000元，就原告實際給付款項金額部分，被告並無爭執（見本院卷70頁），是可確認原告應有溢付50,000元之事實。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該溢付款，當屬有據。

2.至於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辯稱原告所付超過1,139,000元部分（即前述之50,000元），係原告另外購買車輛配件之費用，而該等配件不是原告所提出車款表（見本院卷第13頁）所列113.9萬元車款等級所應附之配件云云。然而，系爭契約書上附據之購買配件部分（見本院卷第17頁），並未另行列載加購金額若干，且一般汽車買賣交易中，賣方附贈若干配件之情形所在多有，被告既未舉證證明其裝設於原告購買汽車上之配件不屬非免費附贈項目，且上開答辯內容與被告先前答辯狀陳述之購車商議過程（即兩造於民國108年7月8日簽約時，原告當時欲購買之車款缺車，嗣同年10月間，兩造另行約定扣除系爭契約書上影音配備部分後，車輛之售價變更為1,160,000元，見本院卷第55頁），有前後不一之情，而被告所提出經刪改後之系爭契約書影本（即被證1、2，見本院卷第61、62頁），於該刪改處，亦未見原告之簽名或蓋章，是以系爭契約書經兩造簽訂後，是否另有其他商議過程？不無可疑。然依卷附資料暨全辯論意旨，被告抗辯其依系爭契約，得向原告另外收取上述之購買配件費用50,000元部分，尚難採信，附此敘明。

㈡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有不完全給付情事，故不得向被告請求不完全給付之損害：

原告雖主張被告無法客制化出售其所要求汽車（含其配件），有不完全給付情形云云，然為被告所否認。經核，原告就此部分主張，並未舉證以明，亦未舉證證明被告出售之車輛（含約定配件）有何瑕疵，或被告未提供曾經兩造明確約定之車輛配件。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不完全給付之損害25,000元部分，難認有據，無從准許。

㈢原告基於本件購車紛爭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損害，並無理由：

查，兩造雖因本件購車契約產生糾紛，然原告以此為由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明顯即與民法第195條規定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要件不符。而原告亦未能主張及舉證有何得請求精神賠償之具體法律依據，則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

損害25,000元，亦非有據。

㈣關於遲延利息請求部分：

承上所述，原告既無法證明被告未能客制化提升原告要求之購車配備存有過失情形（即原告僅得依系爭契約書所載內請求被告履約），則原告嗣後請求被告返還預付超過系爭契約書所載售價50,000元部分，應認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務，僅得一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5日（回證見本院卷35頁）起算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超過此部分之利息請求，不應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朱鈴玉